

《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合同编制指南》编制说明

(讨论稿)

标准编制小组

2026年4月

《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合同编制指南》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制定项目经立项评估后，于2024年10月15日列入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2024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项目名称为《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合同编制指南》，项目编号为T/WAPC 005.-2024。本标准由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出并归口。

（二）制定背景

制订的团体标准《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合同编制指南》，旨在规范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市场的合同管理，明确服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减少合同纠纷，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随着社会对公共卫生安全要求的提高，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需求日益增长，但目前行业内缺乏统一的合同编制标准，导致合同内容参差不齐，责任界定不清。本标准的制定，将为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提供一份科学、公正、可操作的合同编制依据，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起草过程

1. 标准立项（2024年7月-2024年10月）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经研究提出标准框架和立项建议，并于2024年10月，向协会标委会提交立项申请。经协会立项评审后，于2024年10月将本标准纳入协会《2024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2. 成立标准研制小组、完成初步调研（2025年3月-2026年3月）

《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合同编制指南》团标的主要起草单位武汉天润时代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起草武汉奥卫灭鼠消杀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卫清洗消毒服务有限公司、创卫境（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市建福杀虫灭害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起草人员为：陈向华。

工作组成立：本团体标准研制小组负责标准的起草、修改意见和建议的收集、标准稿修订、送审与完善等工作，必要时可邀请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标委会、其他有害生物防制机构、消毒服务机构和被服务单位（如酒店、餐饮企业、物业公司）等相关专家参与。

标准主要起草人员责任分工

（姓名/单位负责人）：全面负责标准研制，拟订标准框架、组织现场调研与专题讨论、定稿标准及编制说明，向社会和单位征集意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标准发布后的宣传、培训及市场推广工作

(陈向华): 负责起草标准和编制说明的初稿, 根据征求意见稿, 完善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和终审意见完善《送审稿》和《报批稿》。

(姓名): 负责调研数据的收集与分析, 整理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消毒管理办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要求, 为合同条款的合法性提供支持。

.....(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其他人员的分工, 如资料整理、联络协调等)。

3. 标准起草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2026年3月-4月)

2026年3月17日, 组织召开第一次标准研讨会, 邀请行业专家、法律顾问、骨干企业代表、被服务单位代表及标准研制小组成员对标准的草案/框架进行深入讨论, 提出完善意见。根据研讨会修改意见和建议, 研制小组修改后形成团标“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初稿。

4. 征求意见(2026年4月-5月)

所形成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按规定以函件形式征求相关单位及其专家意见(≥ 10 名), 同时在协会官网上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0 天)。研制小组将对回收的《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中的每一条意见进行认真分析和处理, 对标准文本进行相应修改, 形成《送审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格式、结构、规则与内容主要按照 GB / T 1.1 - 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T / WPCA 001 - 2025 《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行业标准化工作指南》起草 / 制订。在内容编制上, 遵循以下具体原则:

合规性原则: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合同编的相关规定, 确保合同指南的条款内容合法、有效。

实用性原则: 紧密贴合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的行业特点, 充分考量服务提供方与接受方在实际操作中的需求和痛点, 确保指南易于理解、便于使用。

规范性原则: 明确合同应包含的基本要素和核心条款, 统一关键术语和表述方式, 提高行业合同的规范性, 减少歧义。

前瞻性原则: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新技术应用 (如 IPM 综合害虫管理理念、智慧消杀手段等), 预留相应的合同接口和约定空间。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对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合同的编制提供了全面的指南, 主要内容涵盖以下几个核心部分:

范围: 明确了本文件适用于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与被服务单位 (或个人) 签订的服务合同的编制工作, 也可作为合同评估与纠纷处理的参考依据。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本标准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

术语和定义：对“有害生物防制”“消毒服务”“作业方案”“服务记录”等关键术语进行了明确定义。

合同构成要素：规定了合同应包含的基本信息，如双方主体信息、服务项目与范围、服务期限等。

核心条款编制指南（重点部分）：

服务内容与标准：如何明确防制/消毒的对象、区域、作业频次、采用的方法及应达到的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如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双方权利与义务：清晰界定甲方（被服务方）应提供的作业条件、配合义务，以及乙方（服务方）的技术规范、安全告知、人员资质等责任。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费用构成（人工、药剂、设备等）、计费方式、支付节点和结算方式的编制建议。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针对服务不达标、付款逾期、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界定，以及争议解决途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的约定方式。

不可抗力与特殊情况：对疫情暴发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处理原则。

合同的变更、续签与终止：明确合同内容修改、合同到期续签及提前解除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附件与记录：建议合同包含的附件清单，如《现场作业方案》《药剂清单及MSDS》《服务确认单》《满意度调查表》等。

（三）确定依据

本文件主要条款的确定依据如下：

法律法规依据：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确保合同的法律效力。同时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对服务行为的约束要求。

技术标准依据：引用了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中关于有害生物防制效果(如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等)和消毒效果评价的标准，作为合同中“服务质量”条款的判定基础。

行业实践依据：编制组通过对武汉地区多家具有代表性的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进行调研，收集分析了现有商业合同的优缺点，并召开了有行业专家、法律顾问、企业代表及客户代表参与的研讨会，将行业普遍认可的商业惯例和成功经验融入条款设计。

三、预期社会效益

制定的团体标准《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合同编制指南》，其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降低交易风险，减少合同纠纷：通过提供标准化的合同编制框架，明确了服务标准、责任边界和违约处理机制，能够有效减少因合同条款模糊、权责不清引发的商业纠纷，降低双方的交易成本和法律风险。

提升行业形象，优化营商环境：标准的实施将推动行业从“口头约定”“简易合同”向“规范合同”转变，提升了服务透明度，增强了客户对行业的信任感，有助于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促进规范化管理：规范化的合同将服务质量和效果置于核心位置，通过合同约定促使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技术规范作业，从而保障了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的最终效果，为城市公共卫生安全筑牢防线。

为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提供抓手：合同指南的出台，为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会在处理服务投诉、进行服务质量评估时提供了客观依据，有助于推动行业自律和规范化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际上尚无完全对应的、专门针对“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合同”编制的统一标准文件。部分国际有害生物管理协会（如NPMA，美国国家害虫管理协会）发布有标准合同范本或商业行为准则，但其法律体系和商业习惯与我国存在差异。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重点参考了国内现行法律法规及服务标准体系，立足于我国特别是武汉地区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市场

的实际情况。虽然未直接采用国际标准，但在合同风险管理、责任界定等核心理念上，借鉴了国际通行的商业合同规范原则，使其更具前瞻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制定，填补了国内在该领域合同编制指南的空白，更符合中国国情和地方实际需求。